

**棄選課程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
科系所		班級	
學 號		姓 名	
棄選科目代碼		聯絡電話	
棄選科目名稱		棄選科目學分	學分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選後 學分數	科 學分
原因說明：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			

**審 核**

任課老師	導 師	系所(中心)主 任	教務處 進修教務組	教務長

※填表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棄選應於本校行事曆之第 10 週前辦理完成，第 11 週起不受理。
- 三、棄選課程後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- 四、棄選課程之學分費(材料費)不退費，未繳交者，仍應繳納。
- 五、棄選科目在棄選前之課程缺曠紀錄將不予註銷，棄選之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，成績單註記「停修」，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六、延修生辦理棄選，至少應修讀一個科目。
- 七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教務處留存。